

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直播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ZTY（CG）2025-003 号

采 购 人：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腾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4 月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 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 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 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 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

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 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 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 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二、总 则	16
三、磋商文件概要	17
四、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8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六、磋商保证金	20
七、无效标、废标	21
八、质疑及投诉受理	22
九、采购代理服务 fee	23
十、成交和合同	24
十一、投标报价	2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36
一、总则	36
二、评审办法及原则	36
三、磋商程序	37
四、评分标准	41
五、成交原则	44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参考文本）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直播实训中心建设项目采购公告

贵州腾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委托，就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直播实训中心建设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相关事项如下：

- 1、项目名称：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直播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 2、项目编号：GZTY（CG）2025-003号
- 3、项目序列号：GZTY（CG）2025-003号
- 4、项目联系人：严雪梅、崔月、章程
- 5、项目联系电话：13885453115
- 6、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7、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 （1）采购主要内容：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直播实训中心建设，详见采购清单
 - （2）采购数量：1项
 - （3）采购预算：750000.00元
 - （4）最高限价：750000.00元
 - （5）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6）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
 - （7）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8）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 8、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公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

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一”】；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二”】；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供应商于采购公告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时间节点，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证明，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在信用中国查询显示无法搜索该企业，则视为其在信用中国无不良记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二、特殊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获取磋商文件信息

(1) 购买磋商文件时间：2025 年 04 月 12 日 00:00:00 至 2025 年 04 月 18 日 23:59:00；

(2) 购买磋商文件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3)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3) 磋商文件售价：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10、磋商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04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11、响应文件开启(北京时间)：2025 年 04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12、开标地点: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13、磋商保证金情况

(1) 磋商保证金(元): 10000.00

(2) 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 2025 年 04 月 12 日 00:00:00 至 2025 年 04 月 29 日 09:30:00;

(3)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按交易中心规定交纳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 0109001400000182-0002。

(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14、PPP 项目: 否

1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6、采购人名称: 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地址: 贵州省都匀市旗山大道北段8号

项目联系人: 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 0854-8517398

17、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贵州腾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都匀市广惠街道香山里商铺4楼7号

联系人: 严雪梅、崔月、章程

联系方式: 138854531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1	采购人	名称：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地址：贵州省都匀市旗山大道北段8号 项目联系人：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854-8517398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腾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都匀市广惠街道香山里商铺4楼7号 联系人：严雪梅、崔月、章程 电话：13885453115
1.3	项目名称	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直播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1.4	项目编号	GZTY（CG）2025-003号
1.5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预算金额	750000.00元
1.7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750000.00元，供应商不得以高于最高限价的价格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8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1.9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
1.10	▲采购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1.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2023或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公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

		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一”】；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2025年0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二”】；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供应商于采购公告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时间节点，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证明，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在信用中国查询显示无法搜索该企业，则视为其在信用中国无不良记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二、特殊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2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和安全责任。
1.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15	▲供应商的 选择性方案	供应商不可以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1.16	▲磋商保证金	一、保证金交纳金额：10000.00元人民币 二、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的 16:00 前完成保证金绑定）。 三、保证金交纳和退还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交纳保证金的流程（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 四、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一）银行转账形式交纳保证金 1.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2. 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3. 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4. 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5. 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交纳保证金。 6. 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60日内将进行退款。 （二）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交纳保证金 1. 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响应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须将打印的电子保函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 2. 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和
--	--

		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在评审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 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1.17	▲响应文件	1.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类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2. 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成交后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1份【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类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编制完成后导出的 PDF 文件打印纸质响应文件（须胶装），即供应商须确保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格式）、成交后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如下：数字（CA）证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技术保障电话：18785066386。
1.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本项目为电子标，采用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方式进行。 2. 供应商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未递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解密指令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发出，供应商须在线解密，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 CA 锁（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锁或“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 须保持一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确认报价。 注： （1）本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供应商签署电子章（含电子签名）或在纸质书面上签字盖章后上传图片或照片的，均视为有效。

		(2) 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部门咨询，联系方式： 0851-85971363/85971912/85971671。
1.1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如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按照相关法规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其投标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0	开标	详见“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1.21	评审	(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 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22	成交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23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相关公告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进行发布。
1.27	成交通知书	(1) 在评审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对未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将告知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1.28	▲相关费用	(1) 各供应商承担所有由于自身参加本项目投标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2) 成交供应商承担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应承担费用。
1.2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供履约保证金
1.30	▲付款方式	所有采购设备在供货、安装及验收合格前，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不存在其他付款节点。仅在验收合格后，乙方需依据实际供货金额，及时开具合法、合规且足额的设备发票给甲方，用以结算款

		项（以下所提及的时间，均以验收合格之日作为起始点进行计算）：在设备到货，完成安装和调试工作，经甲方依据合同约定的标准与流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立即开具对应全额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款项
1.31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此次采购活动：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4）被责令停业的；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32	售后服务	1. 在产品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应保证在接到通知后 1小时内做出响应，24个小时内修复故障问题或提供备品备件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如故障涉及核心器件，投标供应商须免费进行更换，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投标供应商应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提供姓名、电话、身份证、劳动合同和与其缴纳的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 2. 质保期内，供应商对设备提供全免费上门保修或免费更换服务，在保修期内，同一设备连续5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中标供应商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或不低于投标配置的备用设备（更换设备必须征得采购单位同意），质保期内维修不好的必须更换新机。中标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定期（一年2次）进行保养（或维护、巡检）。 3. 质保期后，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自然灾害及人为故意损坏除外），中标供应商维修人员在收到故障报告后保证4小时内到达现场。 4. 供应商在设备安装、培训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执行，操作人员须持相关证件上岗，若出现安全问题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1.33	培训要求	验收前一周内为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提供免费现场培训，以提升学校管理人员自我排除故障的能力，培训对象为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设备维护人员、管理人员，使其更深入、更全面了解产品及培

		养用户的维护力量。
--	--	-----------

注：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如与磋商文件正文中内容不相符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②带“▲”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总 则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人”：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腾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本项目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负责本次磋商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5. “成交供应商”：经合法竞争性磋商程序评选出来的投标供应商。
6. “工程、货物和服务”：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
7. “交货期”：自采购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期限。
8.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9. “磋商保证金”：是指按照采购项目总预算一定比例的，要求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缴纳的金额，用于规避采购人在本次磋商项目中可能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风险。
10. “磋商文件”：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修改通知。

（二）适用范围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文件。
2. 采购人、供应商及相关当事人适用本文件。

（三）应遵循的原则

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2. 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
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四）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等必须符合国家 and 该行业现行的规定。

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来源范围要求为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五）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的响应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发生其他方指控磋商采购人侵权，全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

（六）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三、磋商文件概要

（一）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合同格式及条款（参考文本）”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1. 磋商文件发出后，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补充，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备约束力，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磋商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 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cg.gzcz.gov.cn>) 和贵州省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供应商有义务定期登录上述网站获取相关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在上述网站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公告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密切关注。

3.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修改或补充内容为准；当前后发出的修改或补充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迟发出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为准。

四、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语言和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和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响应文件组成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文件及证明资料：

一、报价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二、资格文件

（一）一般资格

-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供应商履约能力承诺书；
- （5）供应商声明函；
- （6）“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栏、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无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
- （7）投标保证金收据扫描件
- （8）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盖章）

(二) 特殊资格

三、技术文件

(一) 技术材料

四、商务文件

(一) 商务材料

(三) 响应文件的份数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 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供应商须确保在磋商过程中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若提供虚假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供应商的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五) 投标有效期

1. 响应文件在开标后60天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视为投标无效。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有效期。

(六)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大厅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GPT 格式的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进行加密、签章。
2. 电子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电子签章，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 响应文件递交的要求

供应商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未递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终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六、磋商保证金

1. 保证金交纳金额：10000.00元人民币
2. 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的 16:00 前完成保证金绑定）。
3. 保证金交纳和退还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交纳保证金的流程（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
4. 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5. 银行转账形式交纳保证金

（1）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2）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3）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4）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5）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

功的，视为未交纳保证金。

(6) 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60日内将进行退款。

6.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交纳保证金

(1) 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响应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须将打印的电子保函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

(2) 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在评审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

7.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8.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会被没收。情节严重的供应商，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供应商在参与磋商投标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州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规定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4) 供应商在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5) 供应商相互串通，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7)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明确，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无效标、废标

1.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主要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账户转出；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未达到《财政部关于政府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数量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出现重大变故，采购项目取消的。

八、质疑及投诉受理

1.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存在质疑，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交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函原件（电话咨询、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

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严雪梅、崔月、章程

联系电话：13885453115

联系地址：都匀市广惠街道香山里商铺4楼7号

4. 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书面质疑函原件之日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作出书面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3) 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一）收取标准

代理服务费以成交总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对照下表按分级累进方式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项目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及以下	1.48%	1.48%	0.98%
100万元--500万元	1.08%	0.78%	0.68%

注：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上表计算方式计收。成交供应商在签收成交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十、成交和合同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成交供应商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1个工作日。
4. 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应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采取有效的通知方式，并根据规定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6.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30日）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并在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技术资料。“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 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30日）签订合同，除不可抗力外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并另选择成交供应商或另行采购。
8.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该项目分解，不得将该项目转包、分包。
9.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一、投标报价

1. 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专利费、零备件和专用工具价、运输费、保险费等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遗漏项目，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并详细说明。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错算、漏算的费用均认为已包括在总价中，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上标明总价，如果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无效。

4.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5. 供应商的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单位填报。

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供应商在一个小时内提供报价成本分析报告（供应商可提前准备），同时提供至少2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合同复印件）如不能够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或者磋商小组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供应商成本价报价，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数据，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或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直播智能终端	直播主机： 1. 屏幕尺寸≥55寸，支持主播及运营同时使用，支持双摄像机配置，支持主播实训练习及产品特写同时直播。 2. 支持双摄像机配置，支持主播及产品特写同时直播，丰富直播内容和形式，增加观众的吸引力和满意度。 3. 核心主机：采用PC运行架构设计，集成式设计，高清大屏+高性能主机， ≥4G显卡，支持NVENC硬编码，双DDR4高速内存,M.2 SSD，配置存储≥16G+512G。 4. 扩展接口：不低于4个USB数据传输接口其USB3.0≥2个，USB2.0≥2个；音视频接口：≥1个HDMI输出,≥1个DP输出；强大的WIFI及蓝牙性能:≥M.2 接口,可以与多种外部设备和网络进行连接和交互，扩展直播功能和场景。 5. 具有≥178° 广视角，可让主播看到更多的画面内容和观众反馈。 6. 支持横屏/竖屏显示模式切换，支持双摄像机灵活安装在不同的机位上，可在水平和垂直方向上进行灵活调整，以适应不同的直播场景和角度。 7. 支持横向和纵向观看，可以保持一致的对比度和亮度。可以提供快速的响应速度，无论是直播产品还是视频操作，都不会出现拖影或残影。 8. 支持双屏显示，可以让主播在一个屏幕上直播自己的形象和声音，另一个屏幕上显示直播的内容和互动。支持根据需要调整屏幕的高度、角度和方向，以适应不同的直播场景和需求。 9. 配套导播切控器、无线键鼠各一套。 数字化导播系统： 1. 数字导播：可通过一键操作，实现场景切换、直播贴片、多机位特写、产品信息展示、画中画等功能，满足多样化直播需求。 2. 自定义对话框&提词器：可灵活调整对话框、提词器在直播屏的显示大小，适配不同的主播视野要求。 3. 自定义导播切控器热键：可以通过对导播切控器自主设置，灵活定义不同热键，直达直播场景。 ▲4. 具备手机切控功能，支持局域网内通过手机实时控制导播软件中素材场景及多机位切换，并支持上传素材到直播主机端。（提供功能截图或彩页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5. 具备绿幕抠像+沉浸式体验：专业绿幕实时抠像：可充分利用图片、视频、三维、VR等方式，实现虚拟场景的自由切换，打造专属直播间和品牌形象卖场。 ▲6. 场控后台+主播直播一体化：一套设备同时满足主播和场控同时使用，即可实现主屏主播实时直播，副屏后台直播数据实时监控、产品卖点上链接、引流投放、与主播互动等功能。（提供功能截图或彩页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4	台	

		7. 多平台直播：兼容多平台直播，同步推流，无缝对接公域和私域直播渠道，借助视频云服务器，通过线下云展示终端，实现同步直播展现。 8. 为保证系统的兼容性和拓展性，要求主机必须采用X86架构设计，要求本系统为原厂一体机。 9. 支持适用于单张图像直播，也可支持图像幻灯片放映，循环或者顺序多张播放图片，适用于会议、教育类课件直播；支持实时动态捕捉摄像设备，可将摄像后的画面进行直播。 10. 支持进行纯音频直播，支持实时动态捕捉电脑桌面的操作，电脑桌面中所有的操作均执行直播。 11. 支持上传本地视频，并本地点播视频文件进行直播化处理；支持实时添加文字在直播窗口中。 12. 支持添加多条点播视频文件进行直播，可设置视频顺序及播放行为；支持PPT、视频、图片任意添加。 13. 实时的抠像技术：实时抠像，高品质色键效果，可对蓝色和绿色背景进行实时抠像，并且可以根据灯光进行容差高低值的微调已达到更佳效果。可针对4路实时信号同时进行抠像；且可以根据蓝箱的大小，进行裁切以实现无限蓝箱的效果。 14. 系统提供横屏/竖屏两种合成方式切换，横屏方式采用 16:9画幅比例。 15. 系统提供产品预设功能，可根据产品的类型，提前预设各个产品模板，可预设的内容包括背景、前景、特效、产品资料、视频信号等，预设完成后，可保存为产品模板，后期使用时快速调用，模板内容可修改另存。 16. 每个产品模板均可进行新建或修改，上下调整模板顺序。系统支持对多个产品模板进行编组，根据产品类型，设定分组，并对分组统一进行排序、重命名等管理。			
2	高清摄像机	高清摄像机： 1. ≥ 500万高清晰度传感器，水平分辨率≥ 1100TVL，低噪场高信噪比、宽动态高清摄像机。 2. 内置ISP3.0 3D降噪高性能的影像处理器，集成最新ISP影像处理算法，具备影像3A处理（自动曝光、自动白平衡和自动聚焦）性能；3D降噪等级可设置为自动和1-5等级。 3. 不低于10倍光学变焦直播专业镜头组：具备10x光学放大镜头，67.5度无畸变 F1.76~F3.0。 ▲4. 搭配多点动态TOF激光对焦辅助传感器，动态极速稳定对焦。（提供功能截图或彩页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5. 支持UVC1.0标准协议，视频信号输出支持USB2.0：MJPG/YUY2格式，可输出9：16的竖屏分辨率，包括1080x1920、720x1280，HDMI：1080P及720P。 6. 内置多功能菜单调节，具备红外遥控或手动设置功能，可以根据环境任意调节。	4	套	

3	有线麦克风	有线话咪: 1. 驻极体电容心形指向性话筒, 工作电流5V / 100mA-230mA, 频率响应: 20Hz-20KHz 2. 电脑录音采样/比特率: 最大48kHz/24 位, 灵敏度: -2dBFS(1kHz 时为1V/Pa) 3. 噪声 (RMS): -59dBFS, 兼容性: Windows / mac / OS/PS4 4. 最大声压级: 97dBSPL(1kHz/THD+N 1%) 5. 信噪比 (耳机3.5/32欧) 61dB(1kHz/THD+N 1%) 6. 具备静音, 控制, 麦克风增益调节, 耳机监听、耳机音量调节等功能 7. LED灯光: 8色可调 (单色+RGB) 8. 具备Windows / mac PC端可编程软件, USB/Type-c 双接口连接线, 使用PC/Mac端的Maono Link控制软件, 进行麦克风高级音频设置等调节, 实时调整麦克风各种功能和状态, 扩展声音体验 9. 三合一多功能旋钮 一键解决静音 增益 监听调节 10. DM30麦克风配备控制声音动态范围的专业压缩器技术, 限制收录音频的动态范围, 强大的超低噪声变压器技术能有效降低环境音等干扰。 11. 搭载专业收音限制器技术, 智能调控信号强度, 自动调节音量过大导致的声音失真爆音, 激情时刻声音输出依旧稳健。 12. 麦克风采用多功能旋钮按键, 一键控制增益, 调整麦克风收音距离; 长按切换调节监听耳机音量; 短按一键静音, 轻松操作随心控制。 13. 麦克风角度可调, 金属加重减震底座设计, 底部配备亲肤防滑硅胶, 有效降低敲击和碰撞引起的振动稳定传输。	4	套	
4	无线麦克风	无线麦克风: 无线传输: $\geq 2.4\text{GHz}$ 工作距离: $\geq 40\text{米}$ (转动), $\geq 200\text{米}$ (视距) 内置麦克风 指向性: 全指向 频率响应范围: 20Hz~20KHz 信噪比: $>68\text{dB}$ 采样频率和采样深度: $\geq 48\text{KHz}$ 16bit 最大声压级: $\geq 113\text{dB SPL}$ 电池容量: TX: 140mAh (0.518Wh) RX: 200mAh (0.74Wh) 充电盒: 1400mAh (5.18Wh) 使用时长 TX: 约8小时 RX: 约8小时 充电盒: 同时给2个TX和RX充电, 最多2次 充电时长 TX: 约1.5H RX: 约1.5H 充电盒: 约1.5H 充电环境温度: $0\sim 45^{\circ}\text{C}$ 工作环境温度: $-10\sim 45^{\circ}\text{C}$	4	套	

		尺寸 TX发射器: 48×21.5x10mm RX接收器: 48.3X27.6X11mm 充电盒: 83x60x30mm 额定能量 充电盒: 3.7Vd.c,1400mAh,5.18Wh 输入 充电盒: DC 5V 2A 输出 充电盒: DC 5V 0.2A*3 1. 升级48KHz、16Bit的音频采样率和位深度无压缩录制声音, 高音通透不失真, 低音沉着有磁性。 2. 全新“主动降噪”算法,根据人耳耳蜗特性加入听觉滤波器组筛选人耳更喜欢的声音,再配合 DSP 智能降噪让声音干净又好听。 3. 内置 360° 全指向电容收音麦,灵敏感知录音,清晰录制每一个细节 4. 单个发射器轻至11.8g, 重量和大小,创业界新低;比一支常见U盘还小:搭配扁平设计,佩夹轻若无物,更兼具美感。 5. 搭配充电仓使用综合续航可达20小时, 解决你的电量焦虑, 同时充电仓支持快充, 1.5小时充满。 6. 升级版蝙蝠避障 2.0 传输技术, 针对音频无线基带传输协议优化编解码算法, 提高90%远距离传输稳定性保障稳定传声。 7. 打开充电盒秒开机, 且接收器与发射器已自动配对只需取出接收器, 接线插上拍摄设备即可使用。			
5	直播补光灯	1. ≥220WLED补充灯+≥65CM柔光球双灯套装。 2. 功率: ≥220W, 显色指数: ≥ 95, 光通量: ≥16200LM; 裸灯照度不低于: 1M: 5500Lx 2M: 1500Lx 3M: 800Lx。 3. 色温: ≥ 5600K, 光源: COB灯珠LED集成模组, 调光范围: 10%-100%。 4. 带有液晶屏, 内置静音风扇, 不低于低于18分贝, 内置温度传感器。 5. 外形尺寸: ≥ 130*230*365mm。 6. 电源: AC100-240V 50/60Hz。	4	套	
6	抠像绿幕	1. 订制抠像绿幕, 2M*2M 折叠式专业抠像绿幕, 可调高度, 便携式包装。 2. 平整加厚不透光, 颜色纯正抠像干净 3. 无需安装提拉即可使用 4. 铝合金轻薄外壳, 防损设计特有双气压杆支撑转轴结构, 使幕布升降稳定可在任意高度停留, 随意调整可视面积。	4	套	
7	直播专用桌	专业订做, 配有8口接线板, 配套两张宽口坐椅。 桌子: 1. 采用25mm厚E1级环保实木颗粒板制作, 桌面边缘采用1.0mm环保胶水PVC同色封边。桌面配有1000*80mm铝合金穿线盖美观, 使用寿命长,	4	套	

		结实，抗氧化性能高。 2. 桌架：材质为优质冷轧钢折叠成型，焊接打磨，水洗去油除锈，再经喷涂高温烤漆等工艺制成，截面尺寸为30*60mm矩形，水平面为60mm增大其受力面积使桌子整体更加牢固。桌架外形的形状为两边口字型加上面H型结构，底部安装有塑胶可调节脚，可随意调节整体高度或应对地面不平整做出调整。 3. 整体尺寸为1600*800*750mm 椅子： 1、椅子外层主面料为环保透气网布机器精准裁剪，耐脏污，易擦洗，透气舒适，坐垫为高科技透气海绵机械精密切割，回弹性能高，透气性强不闷热。 2、靠背是由abs高强度环保工程塑料制作，韧性强承重性能优越，无异味，不含有害气体。 3、五金部分为加厚钢管数控弯制而成，外表采用水洗除锈，磷化，数控喷涂高温烤漆等工艺制作。 4、整体设计完全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靠背，坐垫及弯管角度均经过严格计算实验。			
8	商品摆架	直播商品的摆架、挂架等 1. 面材选用优质环保生态板材，硬度高，不易磨花。强度高、不变形、承重性强，达到国家环保标准。所有材料均经过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 2. 配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安装简单快捷。 3. 大小根据直播间实际尺寸定制，颜色可定制	4	个	
9	电脑	4台直播间，16台视频剪辑中心电脑配置： 1. 芯片组：≥Intel B760 2. 处理器：≥14代英特尔酷睿i7-14700 3. 显卡：≥NVIDIA GeForce RTX 4060 8GB DDR6显存 4. 内存：≥DDR5高效内存16G (8Gx2) 5. 电源型号：≥500W 6. 固态硬盘：1TB PCIe4.0协议 SSD； 7. 前侧接口标配：USB3.2 Gen1 x 2+USB3.2 Gen1 Type-C x 1 Type-C、 8. 前侧音频接口：耳机、麦克风二合一接口 9. 后置接口：4*USB2.0，HDMI/VGA，耳机，有线网络 10. 标配：无线WiFi6蓝牙 11. 显示器：≥主机同品牌23.8寸显示器	21	台	

	12. 能效：中国节能认证，中国环境标志认证（十环），能效等级 13. 系统软件：Windows 11 家庭中文版，正版Office家庭和学生版 14. 上门服务：三年有限保修及上门 1台中控电脑配置： 1. CPU：≥Intel I7-14700处理器 2. ★主板：≥Intel Q670及以上芯片组 3. ★内存：≥16G DDR4 3200MHz 内存，提供4个内存槽位 4. 显卡：≥MX550 4G 显卡 5. 声卡：集成声卡 6. 硬盘：≥256G M.2 SSD+1T机械硬盘 7. 网卡：集成10/100/1000M以太网卡； 8. ★扩展槽：3个及以上PCIE槽位 9. 键盘、鼠标：原厂防水键盘、抗菌鼠标； 10. ★接口：≥9个USB接口（其中至少5个USB 3.2 G1接口）、VGA+1*HDMI+DP接口（VGA非转接）； 11. ★电源：≥260W 80PLUS金牌节能电源 12. 操作系统：预装Windows 正版操作系统 13. 安全特性：USB限制技术，仅识别USB键盘、鼠标，无法识别USB读取设备，有效防止数据泄露 14. 机箱：标准塔式机箱，顶置提手，机箱大于13L 15. ★随机应用系统：提供非加插保护卡硬件实现的软件应用功能，实现网络同传、硬盘保护云部署功能镜像集中管理和压缩上传，支持跨网段，断点续传，不停机后台自动部署。 16. 显示器：主机同品牌23.8寸显示器 16. 服务：原厂提供三年上门服务 17. ★可靠性:3C、节能认证，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不低于100万小时；投标产品符合最新一期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目录，通过防辐射骚扰认证，小于标准限值7dB，并提供国家权威机构（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的检验证书,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不低于100万小时；制造厂商售后服务通过CCCS钻石五星认证			
--	--	--	--	--

10	桌椅	1. 4人位桌椅采用25mm厚E1级环保实木颗粒板制作，桌面边缘采用1.0mm环保胶水PVC同色封边。桌面配有1000*80mm铝合金穿线盖美观，使用寿命长，结实，抗氧化性能高。 2. 桌架：材质为优质冷轧钢折叠成型，焊接打磨，水洗去油除锈，再经喷涂高温烤漆等工艺制成，截面尺寸为30*60mm矩形，水平面为60mm增大其受力面积使桌子整体更加牢固。桌架外形的形状为两边口字型加上面H型结构，底部安装有塑胶可调节脚，可随意调节整体高度或应对地面不平整做出调整，整体尺寸为3000*800*750mm。 3. 钢架材质：采用冷轧钢钢管，厚度达到国家标准1.0mm。 4. 需具备走线功能，预留强弱电孔位； 椅子参数： 1. 靠背选用优质网布，透气性强； 2. 坐垫选用优质耐老化、高回弹海绵 3. 椅子最大承重达75KG	19	套	
11	交换机	1. 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端口≥48个； 2. GE/FESFP独立光口≥4个； 3. 交换容量≥40Gbps，包转发率≥30Mpps	1	台	
12	智能黑板	1. 整体外观：整体长度≥4200mm，高度≥1200mm，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无推拉式结构及外露连接线。 2. 屏幕要求：采用86英寸液晶显示器，分辨率≥3840×2160，表面覆盖9H硬度钢化玻璃。 3. 安卓系统：不低于Android 14，内存≥2GB，存储空间≥8GB。 ★4. 触控功能：支持双系统中进行40点或以上触控，在Windows系统下无需点击任意功能入口，当检测到自带书写笔笔尖接触屏幕时，自动进入书写批注模式，此时使用笔为书写，使用手指可以操作应用，进行点击、滑动等操作。（提供具有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提供报告复印件和查询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5. 音频功能：顶置2.2声道扬声器，总功率60W，整机扬声器在100%音量下，可做到1米处声压级≥88dB，10米处声压级≥73dB。（提供扬声器外观图片及具有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提供报告复印件和查询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6. 前置按键：≥5个物理按键，其中3个以上按键可自定义功能，具备多合一电源按键，同一电源物理按键可实现双系统的开/关机、熄屏的操作。关机状态下长按进入系统还原功能，系统还原可单独还原PC系统，单独还原整机系统。 7. 前置接口：≥2路全通道USB3.0接口，≥1路全通道Type-C接口。 8. 内置摄像头：可拍摄≥1300万像素数的照片，对角线视场角≥120度，支持人脸识别、随机抽人、远程巡课等功能。	1	台	

	9. 内置麦克风：内置多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geq 180^\circ$，拾音距离$\geq 12\text{m}$，可通过前置按键一键启动录屏功能，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频内容与老师人声同时录制。 10. 通道切换：整机处于关机通电状态，外接电脑通过HDMI线连接至整机时，可智能识别外接电脑设备信号输入并自动开机，开机默认回到最近一次关机时的显示通道。 ★11. 无线功能：整机内置双Wi-Fi6无线网卡，支持蓝牙Bluetooth 5.4标准，蓝牙版本为LMP 13.x或以上。（提供具有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提供报告复印件和查询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2. 一键投屏：整机通过发出超声波信号，手机通过麦克风接收后，可实现配对，一键投屏，用户无需手动输入投屏码或扫码获取投屏码。（提供具有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提供报告复印件和查询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3. 手势操作：可设置五指上、下、左、右方向手势、五指左右晃动手势、五指缩/放方向手势，将各手势自定义设置为熄屏、批注、返回桌面等功能。 14. 触摸锁定：可设置十指长按屏幕5秒实现触摸锁定及解锁，触摸锁定时整机无法被触控操作。 15. 侧边栏菜单：提供小工具包括批注、截屏、计时、降半屏、放大镜、日历等；支持快捷调节音量、亮度，支持自动亮度模式，支持点击静音按钮快速静音；应用软件可以进行切换，无需在已经开启任意应用软件全屏模式下退出当前应用再选择更换。 ★16. 教学桌面：设备开机启动后，自动进入教学桌面，可通过人脸识别登录、账号登录、手机扫码登录，账号登录后，打开教学白板等教学应用工具时无需再次输入账号密码重复登录。支持进行通道切换，当设备有其他输入源时，可在桌面点击信号源进行输入源切换，支持对设备进行锁屏操作，支持对设备进行重启、关机操作。（提供具有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提供报告复印件和查询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7. 文件传输：整机Windows通道支持文件传输功能，无需借助第三方网页、第三方应用，传输方式支持公网传输、局域网传输，公网传输使用微信扫码，可上传手机文件及微信聊天记录中的文件。 18. 教学云盘：支持为每位教师提供$\geq 5\text{GB}$的云空间，支持扩容，支持图片、视频、音频、文档等多种类型文件上传，文件格式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格式： exe\ .dmg\ .zip\ .rar\ .iso\ .doc\ .pages\ .docx\ .txt\ .ppt\ .w0402\ .pptx\ .xls\ .numbers\ .xlsx\ .jpg\ .png\ .gif\ .avi\ .mp4\ .mkv\ .mp3\ .wma\ .wav等。 19. 地震预警：支持在地震预警页面中获取位置，可以手动进行位置校准；支持在地震预警页面中选择提醒阈值；支持在地震预警界面中开启和关闭地震预警服务。 20. 智能笔管控：支持同一品牌智能笔，通过蓝牙技术，在指定区域内智能笔自动发现、自动连接，并支持读取智能笔型号，对应显示设备实物图片。			
--	--	--	--	--

		21. 内置模块电脑：采用Intel 酷睿12代 i5 CPU或以上，内存8G或以上，固态硬盘256GB，采用按压式卡扣，无需工具即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至少具备 3个USB3.0 接口，和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 22. 设备管理：支持查看多媒体设备运行状态，统一开关机、远程打铃、音量调节、发送消息通知、文件传输、软件安装等功能。 23. 设备巡视：支持同时查看8个以上教室的实时摄像头画面、设备桌面画面，单个教室巡视时，可同时查看摄像头、桌面的实时画面，以及麦克风的语音，同时可远程控制、发送文本消息、语音消息，可记录巡视备注，可在线听课评课。 ★24. 冰点还原：自带同品牌冰点还原系统，支持远程批量设置冰点还原状态，支持远程向已处于冰点还原保护的设备发送操作指令、安装软件、传输文件，在设备关机时触发穿透动作，再次开机后可使用已安装软件、已传输文件、执行已接收指令，穿透过程无需解除冰点还原状态。（提供具有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可在全国家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提供报告复印件和查询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5. 设备锁屏：支持下课锁屏、开机自动锁屏，“开机自动锁屏”可根据不同分组设置规则，支持密码、扫描解锁，无网络情况下，教师通过微信扫码验证身份后获取唯一临时解锁密码进行解锁使用。 ★26. 磁盘清理：支持批量清理单个或多个磁盘文件夹，释放设备磁盘空间；支持格式化非系统盘磁盘。（提供具有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可在全国家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提供报告复印件和查询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7. 协作教学软件：支持在一张无限画板上进行板书书写，可自由调整笔迹颜色及笔触粗细，书写内容各端实时同步更新，支持抽选、抢答，用于活跃课堂氛围。 ★28. 多种资源统一呈现：支持在一张无限画板上添加多种类型资源，包括视频、文档、图片、音频、文本框、便签、网页、思维导图、表格等，实现在同一空间中统一呈现多种教学资源。（提供具有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可在全国家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提供报告复印件和查询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9. 多种文件统一展示：支持快速将本地文件导入到一张无限画板上，统一呈现进行翻页演示，无需打开多个软件来回切换，可导入的文件类型包括pdf、word、excel、ppt类型文件。 ★30. 跟随演讲视角：支持教师端发起视角跟随，实现多端画面实时同步，学生端无需手动操作即可自动同步教师端的板书书写或课件放映内容，实现沉浸式教学。（提供具有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可在全国家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提供报告复印件和查询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1. 音视频互动：支持教师和学生开启麦克风和摄像头，进行音视频互动，支持多人同时在线交流，支持对摄像头画面进行拖动，进入教学空间内的任意位置展示，搭配内容演示，呈现更好的演讲效果。			
13	化妆套装	主播化妆品套装，含粉底、口红、眉笔等化妆工具	2	套	

14	化妆桌椅	化妆桌和化妆凳组合为1套，化妆桌配有化妆镜和抽屉，化妆凳用于直播间主播化妆坐凳，采用优质实木制作，板材表面经过防腐、防虫等工艺处理。	2	套	
15	挂衣架	根据化妆间尺寸定制，用于挂衣服和存放鞋子 1. 选用25mm厚面板承重力强，贴面纹理清晰，易清洁、防水防火、耐刮 2. 耐承重150斤+不弯曲不变形 3. 加粗加厚碳钢做支架，结构稳固、坚固耐用、承重加倍。搭配静电喷涂工艺，防潮防锈，既时尚又实用。 4. 尺寸高度根据化妆间实际情况可定制调整	2	个	
16	文化装修	内容包含文化建设设计、广告设计制作费、装修布线、强弱电、施工设计图纸、人工费、垃圾清理搬运费等，建设面积约为150平（文化设计以亚克力+pvc材质为主）。	1	套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评标标准和方法。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24小时内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的相关专业专家名册中随机抽取。

二、评审办法及原则

（一）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该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二）评审原则

1. 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磋商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评审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行业划分，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三、磋商程序

(一) 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 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评审

1. 专家签到：磋商小组专家需在磋商时间前到评审地点签到，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2.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照下表所列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资格情况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表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加盖单位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提供2023或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公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加盖单位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一”，加盖单位公章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必须提供2025年0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二”，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供应商于采购公告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时间节点，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证明，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在信用中国查询显示无法搜索该企业，则视为其在信用中国无不良记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加盖单位公章

3.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照下表所列内容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无效标检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七. 无效标、废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商务符合性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1. 投标须知前附表-带“▲”条款”，审查是否响应符合
投标报价	报价审查：异常低价审查 注：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澄清、说明或更正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5. 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活动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

(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及承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综合评分法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一位专家主持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至少需涵盖以下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 and 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其中，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磋商小组写入评审报告，报采购人及行政主管部门。
-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7. 评审复核：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分 (30分)	有效的最终报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报价得分 = (基准价/最终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其他所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	30分

		性审查投标供应商平均报价一定比例（40%以上，具体根据项目情况确定），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对不存在低价恶意竞争的，按照评审标准计算价格分。	
技术分 (50分)	技术指标/功能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货物设备组成、技术性能、功能特点以及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逐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45分，有一项不满足要求的扣0.5分，其中标注“★”项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扣1.5分；直至扣完为止。（注：其中标注“★”项需要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权威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等，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注：（1）投标人须如实地在《技术偏离表》中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到用户现场验证，功能性能需与技术要求一致，否则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2）每条技术响应中出现与需求不符、缺项、错项，均视为负偏离。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参数条款，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负偏离处理。 （3）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45分
	项目现场规划设计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制定的项目场地设计规划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及保障措施的综合性和实用性、专业性进行评审。 1. 方案全面，内容完善且科学合理得5分； 2. 方案较全面，内容较完善合理得3分； 3. 方案内容不全，存在缺陷得1分； 4. 方案内容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5分
商务分 (20分)	生产商实力及产品实	1. 电脑生产厂商实力（6分） （1）投标人所投的电脑产品制造商获得“电脑制造厂商获得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得3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制造商鲜章扫描	12分

	力	件。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不满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2) 投标人所投的电脑产品制造商获得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能力成熟度一级认证得3分，二级认证得2分，三级及以下认证得1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制造商鲜章扫描件。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不满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2. 智能黑板设备生产厂商实力（6分） (1) 所投智慧黑板通过人眼视功能指标对比测试，并达到视觉舒适度A级或以上标准，提供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或其他国家级社会公益类标准化科研机构出具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得3分，未提供及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2) 为保障师生教学数据安全性，所投智慧黑板制造商需通过ISO27017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得3分，未提供及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供应商 综合实 力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或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或GBT2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认证证书扫描件，完全提供得3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分
	售后服 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次采购内容，提供详细的符合项目特点的维护需求分析、响应时长、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维护方案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详尽程度、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 1. 售后服务方案中维护需求分析、响应时长、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维护计划全部响应，并合理性及可行性强得5分； 2. 售后服务方案中维护需求分析、响应时长、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维护计划大部分响应，并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得3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中维护需求分析、响应时长、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维护计划无响应或部分响应，并合理性及可行性差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5分
政策性加 分评审（5	节能环 保加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	2分

分)		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 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3分

五、成交原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文件精神，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推荐顺序名单，依法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查审核后，采购单位可以顺延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参考文本）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交易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概况：
- 2、服务期限：
- 3、服务地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 1、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人民币。

第三条 付款方式

_____。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

-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服务项目的完成情况，对不符合要求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

- 2、协调处理各部门与乙方在服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 3、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和监督；

- 3、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乙方：

- 1、根据实际需求完成服务内容；

- 2、认真履行服务承诺；

- 3、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五条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第六条 税费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双方自行约定）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未尽事宜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在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保密

1、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本协议相关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本协议无关方转让或用于本协议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双方约定，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3、双方违反以上条款造成泄密的，如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相关机构依法处以行政拘留，侵犯人员个人利益的，可依法提请经济赔偿。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保证交付给甲方的货物和服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甲方如因此遭受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2、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甲方立即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由乙方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如因此遭受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有效期

1、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3、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相关附件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条款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或增删。所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及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直播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页码）

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直播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附件：相关格式范本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响应文件 导航
1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X%) × 100		响应文件 页码
2	技术部分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评分内容		响应文件 页码
		2、.....		响应文件 页码
		3、.....		响应文件 页码
3	商务部分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评分内容		响应文件 页码
		2、.....		响应文件 页码
		3、.....		响应文件 页码

一、报价文件

(一) 投标函

1. 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零万零千零百零拾元人民币，小写： 元。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设备价、专利费、零备件和专用工具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护保养价格等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交货期: _____。

(3) 交货地点: 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2. 递交资料

电子光盘壹份，资格性审查资料壹份。

3. 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 完全理解和同意, 并保证遵守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2025年 月 日

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直播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二) 开标一览表 (货物类)

项目名称:

品目一: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品牌产地	单价 (元)	数量	投标报价 (元)
1						
2						
3						
.....						
交货期						
质保期						
优惠及其它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元	
				小写:	元	
投标申明:						

注: 1.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 如不一致, 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采购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3.“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 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X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三) 报价明细表（货物类） -

项目名称:

品目:

单位: 元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 (产地)	数量(单位)	投标总报价	投标报价组成							交货日期	交货地点
						产品单价	特殊工具费	备品备件费	安装调试费	技术服务及培训费	运输保险费	其他费用		
1														
2														
3														
...														
全部投标产品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还应提供以下附件（格式自拟）：

1. 产品主要部件分项价目表；2.特殊工具清单及价目表；3.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4.所需进口关键元器件、原材料清单及价目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二、资格文件

（一）一般资格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投标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职 务	
投标申请人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资 质 等 级 证 书	等 级： 证书号：		
在投标联合体中承担的工作	/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公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一”】；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二”】；

(6)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供应商于采购公告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时间节点，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证明，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在信用中国查询显示无法搜索该企业，则视为其在信用中国无不良记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一、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本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附件二、守法经营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特此声明：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所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本声明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附件三：关于单位负责人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本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附件四：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特此声明：

我方承诺：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非联合体投标，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本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7) 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1）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2）本委托书需另行签署一份，在开标时验证被授权人身份时使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致（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1）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2）本委托书需另行签署一份，在开标时验证被授权人身份时使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8)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盖章）。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直播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三、技术文件

(一) 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型号、详细技术参数

产品详细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品目：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生产厂商及产地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二) 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品目：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技术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

（三）技术材料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技术材料

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直播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四、商务文件

（一）商务响应明细

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直播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二)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三）商务材料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格式自拟）

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直播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贵州腾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州省物价局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若我单位中标，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费率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增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形以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享受政策。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

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直播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750000.00	元	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包含设备价、专利费、零配件和专用工具、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维护保养价格等一切成本费用。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2H9

项目名称：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直播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直播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2H9001

标包名称：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直播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750000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加盖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提供2023或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公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加盖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一”，加盖单位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必须提供2025年0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二”，加盖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供应商于采购公告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时间节点，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证明，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在信用中国查询显示无法搜索该企业，则视为其在信用中国无不良记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加盖单位公章	
符合性审查	1	无效标检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七.无效标、废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2	商务符合性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1.投标须知前附表-带“▲”条款”，审查是否响应符合	
	3	投标报价	报价审查：异常低价审查 注：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生产商实力及产品实力	1.电脑生产厂商实力（6分） (1) 投标人所投的电脑产品制造商获得“电脑制造厂商获得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得3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扫描件。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不满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2) 投标人所投的电脑产品制造商获得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能力成熟度一级认证得3分，二级认证得2分，三级及以下认证得1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扫描件。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不满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2.智能黑板设备生产厂商实力（6分） (1) 所投智慧黑板通过人眼视功能指标对比测试，并达到视觉舒适度A级或以上标准，提供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或其他国家级社会公益类标准化科研机构出具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3分，未提供及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2) 为保障师生教学数据安全性，所投智慧黑板制造商需通过ISO27017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3分，未提供及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12.00
	2	供应商综合实力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或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或GBT2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认证证书扫描件，完全提供得3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次采购内容，提供详细的符合项目特点的维护需求分析、响应时长、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维护方案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详尽程度、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中维护需求分析、响应时长、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维护计划全部响应，并合理性及可行性强得5分； 2.售后服务方案中维护需求分析、响应时长、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维护计划大部分响应，并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得3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中维护需求分析、响应时长、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维护计划无响应或部分响应，并合理性及可行性差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技术指标功能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货物设备组成、技术性能、功能特点以及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逐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45分，有一项不满足要求的扣0.5分，其中标注“★”项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扣1.5分；直至扣完为止。（注：其中标注“★”项需要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权威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等,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注：（1）投标人须如实地在《技术偏离表》中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到用户现场验证，功能性能需与技术要求一致，否则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2）每条技术响应中出现与需求不符、缺项、错项，均视为负偏离。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参数条款，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负偏离处理。 （3）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4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项目现场规划设计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制定的项目场地设计规划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及保障措施的综合性和实用性、专业性进行评审。 1.方案全面，内容完善且科学合理得5分； 2.方案较全面，内容较完善合理得3分； 3.方案内容不全，存在缺陷得1分； 4.方案内容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5.00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 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报价评审总报价 = 投标报价 (2)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3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30.00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直播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2H9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直播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付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 月 日

响应性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
2	开标一览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直播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页码)

附件：相关格式范本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响应文件 导航
1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X%) × 100		响应文件 页码
2	技术部分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评分内容		响应文件 页码
		2、.....		响应文件 页码
		3、.....		响应文件 页码
3	商务部分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评分内容		响应文件 页码
		2、.....		响应文件 页码
		3、.....		响应文件 页码

一、报价文件

(一) 投标函

1. 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 （项目名称） 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零万零千零百零拾 元人民币，小写： 元。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设备价、专利费、零备件和专用工具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护保养价格等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交货期: _____。

(3) 交货地点: _____。

(4) 投标有效期: _____。

2. 递交资料

电子光盘壹份，资格性审查资料壹份。

3. 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2025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货物类)

项目名称:

品目一: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品牌产地	单价 (元)	数量	投标报价 (元)
1						
2						
3						
.....						
交货期						
质保期						
优惠及其它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元	
				小写:	元	
投标申明: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采购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三) 报价明细表（货物类） -

项目名称：品目：单位：元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 (产地)	数量(单位)	投标总报价	投标报价组成							交货日期	交货地点
						产品单价	特殊工具费	备品备件费	安装调试费	技术服务及培训费	运输保险费	其他费用		
1														
2														
3														
...														
全部投标产品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还应提供以下附件（格式自拟）：
1. 产品主要部件分项价目表；2. 特殊工具清单及价目表；3. 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4. 所需进口关键元器件、原材料清单及价目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二、资格文件

(一) 一般资格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投标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职 务	
投标申请人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资 质 等 级 证 书	等 级： 证书号：		
在投标联合体中承担的工作	/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公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一”】；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二”】；

(6)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供应商于采购公告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时间节点，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证明，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在信用中国查询显示无法搜索该企业，则视为其在信用中国无不良记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一、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本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附件二、守法经营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特此声明：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所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本声明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附件三：关于单位负责人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本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附件四：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特此声明：

我方承诺：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非联合体投标，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本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7) 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1）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2）本委托书需另行签署一份，在开标时验证被授权人身份时使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致（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1）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2）本委托书需另行签署一份，在开标时验证被授权人身份时使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8)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盖章）。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三、技术文件

(一) 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型号、详细技术参数

产品详细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品目：

[illegible]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二) 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品目：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技术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

（三）技术材料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技术材料

四、商务文件

（一）商务响应明细

(二)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三）商务材料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格式自拟）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贵州腾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州省物价局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若我单位中标，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费率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增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形以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享受政策。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 开标一览表 (货物类)

项目名称:

品目一: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品牌产地	单价 (元)	数量	投标报价 (元)
1						
2						
3						
.....						
交货期						
质保期						
优惠及其它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元	
				小写:	元	
投标申明: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采购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三) 报价明细表（货物类）-

项目名称：

品目：

单位：元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 (产地)	数量(单位)	投标总报价	投标报价组成							交货日期	交货地点
						产品单价	特殊工具费	备品备件费	安装调试费	技术服务及培训费	运输保险费	其他费用		
1														
2														
3														
...														
全部投标产品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还应提供以下附件（格式自拟）：

1. 产品主要部件分项价目表；2. 特殊工具清单及价目表；3. 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4. 所需进口关键元器件、原材料清单及价目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增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形以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享受政策。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

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
须知为准)**

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直播实训中心建设项目更正 (延期) 公告

1. 项目名称：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直播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2. 原项目名称：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直播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3. 项目编号：GZTY（CG）2025-003 号
4. 项目序列号：GZTY（CG）2025-003 号
5. 项目联系人：严雪梅、崔月、章程
6. 项目联系电话：13885453115
7.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8. 首次公告日期：2025-04-11
9. 变更事项及内容（适用于更正公告）：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采购需求内容	采购清单重复	删除重复采购清单

- 10、延期时间（适用于延期公告）：
- 11、PPP 项目：否
- 12、采购人名称：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地址：贵州省都匀市旗山大道北段 8 号
项目联系人：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854-8517398
- 13、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腾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都匀市广惠街道香山里商铺 4 楼 7 号
联系人：严雪梅、崔月、章程
联系方式：13885453115

